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定康（原名蘭大能）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定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定康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以椅子砸毀他人車輛之尾燈，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毀損財物之價值；衡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戴勝毅、蕭沛滢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至被告持以毀損本案車輛之椅子，雖為被告供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未扣案，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係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簡煜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1025號

19 被 告 游定康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游定康因房屋修繕問題對戴勝毅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他人
26 器物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8分許，在桃園
27 市○○區○○街000巷0弄00號戴勝毅居所前，持椅子砸向戴
28 勝毅所有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尾，致該車輛
29 車尾燈破裂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戴勝毅。

30 二、案經戴勝毅告訴及其配偶蕭沛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
31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游定康於警詢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蕭沛濛於警詢及告訴人戴勝毅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 (三)志昇汽車修理廠請款聯1紙、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共6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